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 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16]第 84 号

致：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201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0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前述会议通知,在广东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 68-6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信达审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 2,160 万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经信达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分别为：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15 年度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7.《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信达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三板会字[2016]第 84 号）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林 彬

李 敏

2016 年 6 月 29 日